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委任執行董事及  
提名董事會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鄧寶誼女士(「鄧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鄧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女士，41歲，於人力資源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彼於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及行政支援職位，負責協調公司事務、支援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並協助管理日常營運。憑藉彼在人力資源及企業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鄧女士有望對加強本集團的管治框架及支持其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本公司就鄧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鄧女士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鄧女士之委任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及經董事會批准。鄧女士有權收取每曆月35,000港元之薪酬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花紅。鄧女士的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及批准。該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彼之職責及表現進行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女士(i)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彼等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鄧女士之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鄧女士履新。

###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鄧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鄧女士獲委任後，提名委員會現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上述任命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其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

自前非執行董事申太菊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辭任至鄧女士獲委任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為單一性別，導致其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104(2)條規定。自鄧女士獲委任(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後，本公司現已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確保董事會由兩性的董事組成，並實現成員多元化。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元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元龍先生及李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承山先生、周翊先生及曾程楓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http://www.dragonkinggroup.com)內刊登。